

公告主旨	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評選 115 學年度教科書公告		
公告事項	<p>一、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。</p> <p>二、類別： ★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領域，包括各年級之國民小學語文（國語、本土語、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生活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，以上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（取得審定字號、執照未逾期限）。 ★收件：教科書(含課本、習作、附件)。</p> <p>三、收件日期：115 年 4 月 17 日(五)16:00 前將欲參與評選之樣書送達本校。 ★所送樣書(或成書)需已通過教育部審定(封面或封底須有該書經教育部審定之執照)，亦即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。</p> <p>四、展示地點：各學年及各領域評選小組自訂。</p> <p>五、展示期間：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至 4 月 24 日(五)止。</p> <p>六、評選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至 5 月 1 日(五)進行初審。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以合議方式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圖書，並依評審表討論審查後，提列教科書選用版本順位表。 ★此期間書商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校園，一經證實，通報該學年或領域評選小組作為評選參考。</p> <p>七、審查日期：5 月 6 日(三)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各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選用版本順位表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進行審查，確定選用版本順位。</p> <p>八、評選確定結果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九、其它未盡事項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。</p>		
公告日	115 年 3 月 12 日	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組
連絡電話	03-8351218#212	傳真電話	03-8323644

備註：115 學年度公告內容必須註明，送評選之樣書必須有審定字號並且不可為抽印本。

